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线索对某企业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施从2022年7月份开始，污水流量长期显示为0，企业正常排放污水，存在为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2022年12月，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第118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四、典型意义

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案中，排污单位对在线数据的传输有效率不重视，体现出企业环保意识薄弱，环保部门应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員的环保主体意识，督促生产企业及在线监测设施运维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和运维水平，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安全、可靠、稳定和高效运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关键字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线索对某企业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厂区西侧租赁的场地存放大量塑料桶和储罐。塑料桶和储罐内装有釜残，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釜残属于危险废物。该企业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三、行政执法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四、典型意义

由于环境保护意识欠缺和危险废物处置成本等问题，部

分企业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不规范，不按环境保护标准贮存的行为较为常见。随意露天贮存危废在雨水长期渗透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降低地区的环境功能等级。该案不仅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让企业为环境违法行为付出经济上的损失，也对其他企业起到一定的警示和教育作用，显示了生态环境部门违法必究的决心，消除了企业环境违法的侥幸心理，同时也提醒企业要重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问题，提高环保意识。

